

中國鋼鐵公司企業工會年度預備金編列及動支要點

八十三年三月十七日 第五屆第四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
一百年十二月廿三日 第十一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第四條

- 第一條 為妥慎運用預備金及作為年度預備金編列和動支之依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第二條 本會年度編列預算時，於各項支出編餘部分，提列為年度預備金，以作為各項費用編列不足及緊急時效之專案動支，而靈活運用。
- 第三條 前條預備金額度視編餘數提列，最高以新台幣壹佰伍拾萬元為限，其餘部分提列「本期預算結餘」項。
- 第四條 預備金之動支項目除原已編列之預算項目費用不足之運用外，因有緊急時效事項須專案動支時，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一、動支額度於新台幣伍拾萬元（含）以內者，須經理事會決議後方得動支，並於會員代表大會報請追認。
二、動支額度於新台幣伍拾萬元以上者，須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後方得動支。
- 第五條 前條專款經決議通過動支後，須於次年度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審核預算時，視實際情形另設預算項目。
-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